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96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郭芷如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4,060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1所示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500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2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6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54060 元	郭芷如	自民國114 年11月2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27日 止	年息10.89%
001	新臺幣 154060	郭芷如	自民國114 年12月28日	至民國115 年9月27日	年息13.06 8%

01

	元		起	止	
001	新臺幣 154060 元	郭芷如	自民國115 年9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89%
002	新臺幣 99500 元	郭芷如	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21日 止	年息7.16%
002	新臺幣 99500 元	郭芷如	自民國114 年12月2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9月21日 止	年息8.592%
002	新臺幣 99500 元	郭芷如	自民國115 年9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16%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5年度司促字第1965號）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核貸25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9.18%機動計付，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第1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
02 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此據系
03 爭信用貸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於前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
04 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5 三、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06 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
07 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
08 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5.45%機動計付，上
09 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所負
10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
11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3
12 條第1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
13 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14 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15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8條)。此據系爭帳戶動
16 撥循環信用貸款之帳戶往來明細，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17 在。

18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9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2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21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22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
23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4 五、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及自
25 民國114年12月29日到期未依約清償，債務人仍置之不理，
26 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
27 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

28 六、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510條、第20條等規定，狀請 鈞
30 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釋
31 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等。